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由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主持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,195,9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790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2,045,954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8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7,766,8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648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7,616,8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5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议案一：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2,182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冯玉兰、何衍平、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7,75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议案二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2,182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股东冯玉兰、何衍平、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7,75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沈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